



唐代文史論叢

卞孝萱

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



唐代文史論叢

卞孝萱

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

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专刊

唐代文史论丛

卞孝萱

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)
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*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1.125 字数: 258千字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,900册

*

书号: 10088·928 定价: 2.40元

目 录

• 小说研究 •

唐代小说与政治·····	1
《任氏传》·····	5
《枕中记》·····	17
《南柯太守传》·····	27
《霍小玉传》·····	48
《上清传》·····	68
《辛公平上仙》·····	77
《莺莺传》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·····	89
《李娃传》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·····	95
《崔徽歌》非《崔徽传》辨·····	102
牛肃与《纪闻》·····	106
李谅与《续玄怪录》·····	110
南卓与《烟中怨解題叙》·····	127

• 诗文考辨 •

殷璠《丹阳集》辑校·····	139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

附：《丹阳集》辨伪	147
令狐楚《白云孺子表奏集》钩沉	154
令狐楚、刘禹锡《彭阳唱和集》	
复原	162
《琉璃堂墨客图》残本考释	187
顾陶《唐诗类选》是第一部尊杜	
选本	193
贾岛《长江集》冯班、何焯批语	
辑注	204

• 史志考校 •

陈谏与《彭城公故事》	225
凌准与《邠志》	236
《顺宗实录》作者考	244
唐代的度支使与支度使	256
——新版《旧唐书》校勘记之一	
两《唐书》天宝户口对勘	269
新版《旧唐书》漏校一百例	293
《赣州府志》、《兴国县志》中的四篇	
唐代制书	331
徐松《登科记考》纠缪	336
章钰与《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》	341

后记	354
----	-----

小说研究



唐代小说与政治

唐代宗杀宰相元载，唐德宗杀宰相刘晏、杨炎。短短五年之内，连杀三个宰相。政治舞台上这样突出的事件，不可能在文学上没有反映，沈既济的《任氏传》、《枕中记》即是一例。世人尚未注意及此，特撰此文，试为论证。

先据两《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简单介绍元载、刘晏、杨炎之死如下：

代宗朝

元载“亲重”杨炎，“无与为比”；又“素与刘晏相友善。”

刘晏为吏部尚书，杨炎为吏部侍郎，“各恃权使气，两不相得”。

元载专横，代宗欲诛之，“会有告载、（王）缙夜醢图为不轨者”，大历十二年（777年）三月庚辰，收元载、王缙等下狱，命刘晏等讯鞠。辛巳，赐元载自尽。四月癸未，杨炎贬道州司马，“元载党也。”“晏快之，昌言于朝。”

德宗朝

大历十四年（779年）八月甲辰，召杨炎为相。

“炎将为载复讎”，妄言刘晏曾密奏代宗请立独孤妃为皇后，德宗信之。建中元年（780年）正月甲午，罢刘晏所领转运、租庸、青苗、盐铁等使。

二月己酉，“上用杨炎之言，托以奏事不实”，贬刘晏忠州刺史。

三月甲戌，杨炎“举”庾准为荆南节度使，“以伺晏动静”。

庾准“希杨炎旨”，诬奏刘晏与朱泚书，求营救，又蒐卒，擅取官物，胁诏使，谋作乱。杨炎证成之。七月庚午，德宗密遣宦官缢杀刘晏。己丑，乃下诏赐死。

刘晏死得冤枉，“朝野为之侧目”。淄青节度使李正己上表“指斥朝廷”。杨炎“惧”，遣“腹心”裴冀往东都、河阳、魏博，孙成往泽潞、磁邢、幽州，卢东美往河南、淄青，李舟往山南、湖南，王定往淮西，“声言宣慰，而意实说谤”。裴冀、王定就是大历十二年与杨炎“皆坐元载贬官”者。

德宗了解到杨炎所遣五使，把杀刘晏事“推过于上”，建中二年二月乙巳，迁杨炎为中书侍郎，擢卢杞为门下侍郎，并同平章事，不专任杨炎。

德宗用李希烈平梁崇义，杨炎固言不可，卢杞乘机进谗，七月庚申，以杨炎为左仆射。

卢杞藉杨炎“有异志”，于有王气之地建家庙，十月乙未^①，杨炎贬崖州司马同正，寻缢杀之。

刘晏与杨炎，皆是元载引用之人，因争权夺利，矛盾尖锐。元载被杀，系由刘晏“讯鞠”^②；杨炎被贬，刘晏拍手称快，使杨炎对刘晏仇恨更深。刘晏被杀，杨炎算是为元载、也是为自己报了仇。杨炎又为卢杞诬陷而死，曾受杨炎荐引的人，想不想为杨炎报仇雪恨呢？

据《旧唐书》卷一一八《杨炎传》：“炎乐贤下士，以汲引为己任，人士归之。”奚陟就是杨炎所引用的人，刘禹锡《唐故朝议郎、守尚书吏部侍郎、上柱国、赐紫金鱼袋、赠司空奚公神道碑》云：“丞相杨炎勇于用才，擢公为左拾遗”可证。沈既济也是杨炎所引用的人，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九《沈传师传》云：“父既济，博通群籍，史笔尤工，吏部侍郎杨炎见而称之。建中初，炎为宰相，荐既济才堪史任，召拜左拾遗、史馆修撰。……既而杨炎遭逐，既济坐贬处州司户”可证。虽然都是杨炎所引用的人，奚陟未受杨炎牵连而贬谪，可见他们只是一般的关系；沈既济“坐贬处州司户”，说明他与杨炎的关系不同于一般。沈既济手中无权，不能为杨炎报仇，但他手中有笔，能以文字为杨炎雪恨。《建中实录》就是沈既济为杨炎辩解而作。

据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四《经籍考二一·史（起居注）·唐〈建中实录〉十卷》：“《崇文总目》：唐史馆修撰沈既济撰。起大历十四年德宗即位，尽建中二年十月既济罢史官之日。自作五例，所以异于常者：举终必见始；善恶必评；月必举朔；史官虽卑，出入必书；太子曰薨。自谓辞虽不足，而书法无隐云。”请读者不要被沈既济瞒过，《建中实录》最“异于常”者，不是这“五例”，而是叙事截止于杨炎贬谪。所谓“既济罢史官之日”，

即杨炎贬谪之时。沈既济打着为德宗写“实录”的幌子，贩卖替杨炎辩解的私货。司马光《资治通鉴考异》透露出一些情况。

《考异》卷十七《唐纪九·德宗建中元年正月罢刘晏转运等使》云：“《建中实录》曰：‘初，大历中，上居东宫，贞懿皇后为妃，有宠，生韩王迺，帝又钟爱，故阉官刘清潭、京兆尹黎干与左右嬖幸欲立贞懿为皇后，且言韩王所居获黄蛇，以为符，动摇储宫，而晏附其谋，冀立殊效，图为宰辅。时宰臣元载独保护上，以为最长而贤，且尝有功，义不当移。王缙亦谓人曰：晏，黠者也。今所图无乃过黠乎！后其议渐定。贞懿卒不立。上憾之。至是，以晏大臣而附邪为奸，不去将为乱。托陈奏不实，谪为忠州刺史。’沈既济，杨炎所荐，盖附炎为说。”

同书同卷《（建中元年）四月吐蕃发使随韦伦入贡，上命归其俘》云：“《建中实录》曰：‘及境，境上守陴者焚楼橹、弃城壁而去。初，吐蕃既得河、湟之地，土宇日广，守兵劳弊，以国家始因用胡为边将而致祸，故得河、陇之士约五十万人，以为非族类也，无贤愚，莫敢任者，悉以为婢仆，故其人苦之。及见伦归国，皆毛裘蓬首，窥觐墙隙，或捶心陨泣，或东向拜舞，及密通章疏，言蕃之虚实，望王师之至若岁焉。君子曰：惜乎，人心之可乘也。若逾代之后，斯人既没，后生安于所习，难乎哉！’此恐沈既济之溢美，且欲附杨炎复河、陇之说耳。今不取。”

同书卷十八《唐纪十·（建中二年）七月杨炎罢相》云：“《建中实录》曰：‘炎与卢杞同执大政，杞形神诡陋，夙为人所褒，而炎气岸高峻，罕防细故，方病，饮食无节，或为糜餐，别食间中，每登堂会食，辞不能偶。谄者乘之，谓杞曰：杨公鄙公，不欲同食。杞衔之。旧制，中书舍人分署尚书六曹以平奏报，中废其职。杞议复之以疏其烦。炎不可。杞曰：杞不才，幸

措足于斯，亦当有运用以答天造，宁常拳杞之手乎！因密启中书主书有过咎者，有诏逐之。炎怒曰：中书，吾局也，政之不脩，吾自理之，设不理，当共议，何阴诉而越官邪！因不相平。时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宠任方盛，上欲以之平襄阳，炎以为不可。上曰：卿勿复言。遂以希烈统之。时夏潦方壮，澶漫数百里，故希烈军久不得发。会炎病，请急累日，杞启免炎相以悦之。上以为然，乃使中官朱如玉就第先喻旨，翌日，迁左仆射。谒谢之日，恩旨甚渥，杞大惧。’按沈既济为炎所引，故《建中实录》言炎罢相，与《德宗实录》颇异。”

司马光指出的《建中实录》“附（杨）炎为说”，“溢美，且欲附杨炎复河、陇之说”，皆是此书为杨炎辩解之证。特别是司马光指出的“《建中实录》言（杨）炎罢相，与《德宗实录》颇异”，打中了此书的要害。如果此书真像沈既济所吹嘘的“书法无隐”，为什么后修的《德宗实录》不采取它的说法呢？德宗尚未死，沈既济就抢先一步，写出《建中实录》，不是为杨炎辩解，又是为什么呢？

实录，毕竟是史书。沈既济感到在实录中替杨炎辩解，还是有限度的，不如写小说自由，可以虚构、幻设，尽情渲染，而又不要负文责、担风险，于是《任氏传》与《枕中记》同时问世了。

《任氏传》

沈既济《任氏传》云：

任氏，女妖也。有韦使君者，名崑，第九，信安王昉之外孙。少落拓，好饮酒。其从父妹婿曰郑六，不记

其名。早习武艺，亦好酒色，贫无家，托身于妻族。与
鉴相得，游处不间。

天宝九年夏六月，鉴与郑子偕行于长安陌中，将会
饮于新昌里。至宣平之南，郑子辞有故，请回去，继至
饮所。鉴乘白马而东，郑子乘驴而南，入升平之北门。
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，中有白衣者，容色姝丽。郑子见
之惊悦，策其驴，忽先之，忽后之，将挑而未敢。白衣
时时盼睐，意有所受。郑子戏之曰：“美艳若此，而徒
行，何也？”白衣笑曰：“有乘不解相假，不徒行何
为？”郑子曰：“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辄以相
牵。某得步从，足矣。”相视大笑。同行者更相眩诱，
稍已狎昵。郑子随之东，至乐游园，已昏黑矣。见一
宅，土垣车门，室宇甚严。白衣将入，顾曰“愿少踟
蹰”而入。女奴从者一人，留于门屏间，问其姓第。郑
子既告，亦问之。对曰：“姓任氏，第二十。”少顷，
延入。郑策驴于门，置帽于鞍。始见妇人年三十余，与
之承迎，即任氏姊也。列烛置膳，举酒数觞。任氏更粧
而出，酣饮极欢。夜久而寝，其妍姿美质，歌笑态度，
举措皆艳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将晓，任氏曰：“可去矣。
某兄弟名系教坊，职属南衙，晨兴将出，不可淹留。”
乃约后期而去。

既行，及里门，门尚未发。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，
方张灯爇炉。郑子憩其帘下，坐以候鼓，因与主人言。
郑子指宿所以问之曰：“自此东转，有门者，谁氏之
宅？”主人曰：“此墉墉弃地，无第宅也。”郑子曰：
“适过之，曷以云无？”与之固争。主人适悟，乃曰：

“吁！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诱男子偶宿，尝三见矣。今子亦遇乎？”郑子赧而隐曰：“无。”质明，复视其所，见土垣车门如故。窥其中，皆蓁荒及废圃耳。既归，见崙。崙责以失期。郑子不泄，以他事对。然想其艳冶，愿复一见之，心尝存之不忘。

经十许日，郑子游，入西市衣肆，瞥然见之，裹女奴从。郑子遽呼之。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以避焉。郑子连呼前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后，曰：“公知之，何相近焉？”郑子曰：“虽知之，何患？”对曰：“事可愧耻，难施面目。”郑子曰：“勤想如是，忍相弃乎？”对曰：“安敢弃也，惧公之见恶耳。”郑子发誓，词旨益切。任氏乃回眸去扇，光彩艳丽如初，谓郑子曰：“人间如某之比者非一，公自不识耳，无独怪也。”郑子请之与叙欢，对曰：“凡某之流，为人恶忌者，非他，为其伤人耳。某则不然。若公未见恶，愿终已以奉巾栉。”郑子许与谋栖止。任氏曰：“从此而东，……大树出于栋间者，门巷幽静，可税以居。前时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马而东者，非君妻之昆弟乎？其家多什器，可以假用。”是时崙伯叔从役于四方，三院什器，皆贮藏之。郑子如言访其舍，而诣崙假什器。问其所用。郑子曰：“新获一丽人，已税得其舍，假具以备用。”崙笑曰：“观子之貌，必获诡陋。何丽之绝也。”崙乃悉假帷帐榻席之具，使家僮之惠黠者，随以覘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洽。崙迎问之：“有乎？”曰：“有。”又问：“容若何？”曰：“奇怪也！天下未尝见之矣。”崙姻族广茂，且夙从逸游，多识美丽。乃问曰：“孰若

某美？”僮曰：“非其伦也！”釜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“非其伦。”是时吴王之女有第六者，则釜之内妹，秊艳如神仙，中表素推第一。釜问曰：“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？”又曰：“非其伦也。”釜抚手大骇曰：“天下岂有斯人乎？”遽命汲水澡颈，巾首青唇而往。

既至，郑子适出。釜入门，见小僮拥簪方扫，有一女奴在其门，他无所见。征于小僮。小僮笑曰：“无之。”釜周视室内，见红裳出于户下。迫而察焉，见任氏戢身匿于扇间。釜引出，就明而观之，殆过于所传矣。釜爱之发狂，乃拥而凌之，不服。釜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则曰：“服矣。请少回旋。”既从，则捍御如初，如是者数四。釜乃悉力急持之。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，乃纵体不复抗拒，而神色惨变。釜问曰：“何色之不悦？”任氏长叹息曰：“郑六之可哀也！”釜曰：“何谓？”对曰：“郑生有六尺之軀，而不能庇一妇人，岂丈夫哉！且公少豪侈，多获佳丽，遇某之比者众矣。而郑生，穷贱耳。所称愜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余之心，而夺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穷饿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为公所系耳。若糠糗可给，不当至是。”釜豪俊有义烈，闻其言，遽置之。敛衽而谢曰：“不敢。”俄而郑子至，与釜相视哈乐。

自是，凡任氏之薪粒牲饩，皆釜给焉。任氏时有经过，出入或车马辇步，不常所止。釜日与之游，甚欢。每相狎暱，无所不至，唯不及乱而已。是以釜爱之重之，无所悛惜，一食一饮，未尝忘焉。任氏知其爱己，因言以谢曰：“愧公之见爱甚矣。顾以陋质，不足以答

厚意。且不能负郑生，故不得遂公欢。某，秦人也，生长秦城，家本伶伦，中表姻族，多为人宠媵，以是长安狹斜，悉与之通。或有姝丽，悦而不得者，为公致之可矣。愿持此以报德”。釜曰：“幸甚！”酈中有鬻衣之妇曰张十五娘者，肌体凝洁，釜常悦之。因问任氏识之乎。对曰：“是某表姊妹，致之易耳。”旬余，果致之。数月厌罢。任氏曰：“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效。或有幽绝之难谋者，试言之，愿得尽智力焉。”釜曰：

“昨者寒食，与二三子游于千福寺。见刁将军缅甸张乐于殿堂。有善吹笙者，年二八，双鬟垂耳，娇姿艳绝。当识之乎？”任氏曰：“此宠奴也。其母即妾之内姊也。求之可也。”釜拜于席下。任氏许之。乃出入刁家。月余，釜促问其计。任氏愿得双缣以为赂。釜依给焉。后二日，任氏与釜方食，而缅甸苍头控青骊以迓任氏。任氏闻召，笑谓釜曰：“谐矣。”初，任氏加宠奴以病，针餌莫减。其母与缅甸忧之方甚，将征诸巫。任氏密赂巫者，指其所居，使言从就为吉。及视疾，巫曰：“不利在家，宜出居东南某所，以取生气。”缅甸与其母详其地，则任氏之第在焉。缅甸遂请居。任氏谬辞以逼狭，勤请而后许。乃辇服玩，并其母偕送于任氏。至，则疾愈。未数日，任氏密引釜以通之，经月乃孕。其母惧，遽归以就缅甸，由是遂绝。

他日，任氏谓郑子曰：“公能致钱五六千乎？将为谋利。”郑子曰：“可。”遂假求于人，获钱六千。任氏曰：“鬻马于市者，马之股有疵，可买以居之。”郑子如市，果见一人牵马求售者，曾在左股。郑子买以归。

其妻昆弟皆嗤之，曰：“是弃物也。买将何为？”无何，任氏曰：“马可鬻矣。当获三万。”郑子乃卖之。有酬二万，郑子不与。一市尽曰：“彼何苦而贵买，此何爱而不鬻？”郑子乘之以归，买者随至其门，累增其估，至二万五千也。不与，曰：“非三万不鬻”。其妻昆弟，聚而诟之。郑子不获已，遂卖，卒不登三万。既而密伺买者，征其由。乃昭应县之御马疵股者，死三岁矣，斯吏不时除籍。官征其估，计钱六万。设其以半买之，所获尚多矣。若有马以备数，则三年乌粟之估，皆吏得之。且所償盖寡，是以买耳。

任氏又以衣服故弊，乞衣于崙。崙将买全彩与之。任氏不欲，曰：“愿得成制者。”崙召市人张大为买之，使见任氏，问所欲。张大见之，惊谓崙曰：“此必天人贵戚，为郎所窃。且非人间所宜有者，愿速归之，无及于祸。”其容色之动人也如此。竟买衣之成者，而不自纫缝也，不晓其意。

后岁余，郑子武调，授槐里府果毅尉，在金城县。时郑子方有妻室，虽昼游于外，而夜寝于内，多恨不得专其夕。将之官，邀与任氏俱去。任氏不欲往，曰：“旬月同行，不足以欢。请计给粮饩，端居以迟归。”郑子恳请，任氏愈不可。郑子乃求崙资助。崙与更劝勉，且诘其故。任氏良久曰：“有巫者言，某是岁不利西行，故不欲耳。”郑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与崙大笑曰：“明智若此，而为妖惑，何哉！”固请之。任氏曰：“僥巫者言可征，徒为公死，何益？”二子曰：“岂有斯理乎？”恳请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。崙以

马借之，出祖于临皋，挥袂别去。信宿，至马嵬。任氏乘马居其前，郑子乘驴居其后，女奴别乘，又在其后。是时西门围人教猎狗于洛川，已旬日矣。适值于道，苍犬腾出于草间。郑子见任氏欻然坠于地，复本形而南驰。苍犬逐之。郑子随走叫呼，不能止。里余，为犬所获。郑子衔涕、出囊中钱，赎以瘞之，削木为记。回睹其马，啮草于路隅，衣服悉委于鞍上，履袜犹悬于镫间，若蝉蛻然。唯首饰坠地，余无所见。女奴亦逝矣。旬余，郑子还城。崧见之喜，迎问曰：“任子无恙乎？”郑子泫然对曰：“殁矣。”崧闻之亦恟，相持于室，尽哀。徐问疾故。答曰：“为犬所害。”崧曰：“犬虽猛，安能害人？”答曰：“非人。”崧骇曰：“非人，何者？”郑子方述本末。崧惊讶叹息不能已。明日，命驾与郑子俱适马嵬，发瘞视之，长恟而归。追思前事，唯衣不自制，与人颇异焉。其后郑子为总监使，家甚富，有枥马十余匹。年六十五，卒。

大历中，沈既济居钟陵，尝与崧游，屡言其事，故最详悉。后崧为殿中侍御史，兼陇州刺史，遂殁而不返。嗟乎，异物之情也，有人道焉③！遇暴不失节，徇人以至死，虽今妇人，有不如者矣。惜郑生非精人，徒悦其色而不征其情性。向使渊识之士，必能揉变化之理，察神人之际，著文章之美，传要妙之情，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。惜哉！

建中二年，既济自左拾遗与金吾将军裴冀④、京兆少尹孙成、户部郎中崔儒⑤、右拾遗陆淳，皆谪居东南⑥，自秦徂吴，水陆同道。时前拾遗朱放，因旅游而

随焉。浮颖涉淮，方舟沿流，昼宴夜话，各征其异说。

众君子闻任氏之事，共深叹骇，因请既济传之，以志异云。沈既济撰。

《任氏传》是沈既济描写雌狐变化为“丽人”任二十娘，与郑六相爱的故事。故事有两个要点：一是“遇暴不失节”。任二十娘与郑六同居，“愿终己以奉巾栉”。郑六虽“穷贱”，“不能负”。富贵公子韦崙虽“爱之发狂”，施以强暴，她以弱女子竭力“捍御”，终于用大义折服韦崙。二是“徇人以至死”。郑六授金城县槐里府果毅尉，恳请任二十娘俱去。她预知此行是送死，还是去了。沈既济宣称：“异物之情也，有人道焉！”“虽今妇人，有不如者矣。”这样歌颂“女妖”，是想说明什么呢？

《旧唐书》卷一一八《元载传》云：“肃宗晏驾，代宗即位，（李）辅国势愈重，称载于上前。载能伺上意，颇承恩遇，迁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加集贤殿大学士，修国史。又加银青光禄大夫，封许昌县子。载以度支转运使职务繁碎，负荷且重，虑伤名，阻大位，素与刘晏相友善，乃悉以钱谷之务委之，荐晏自代，……”同书卷一二三《刘晏传》云：“宝应二年，迁吏部尚书、平章事，领度支盐铁转运租庸使。坐与中官程元振交通，元振得罪，晏罢相，为太子宾客。寻授御史大夫，领东都、河南、江淮、山南等道转运租庸盐铁使如故。……至江淮，以书遗元载曰：‘……晏宾于东朝，犹有官谤，相公始终故旧，不信流言，贾谊复召宣室，弘羊重兴功利，敢不悉力以答所知。……’”刘晏依靠元载的力量，得到复用。在元载——杨炎集团看来，刘晏对元载，应该终身效忠，至死不变。刘晏也曾对元载表示过感激，“敢不悉力以答所知”。而元载被杀，系由刘